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 年第 1 期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11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年第1期)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2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对本招募说明书摘要

-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1、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5楼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尹延君

联系电话: 0755-22621438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10 60.7%

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5%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4,290 14.3%

合计 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 R. J. Michalski Inc. (美国) 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 Co (美国) 助理精算师、Swiss Re (美国) 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 (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现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玉萍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王世荣先生,董事,学士,1950年生,新加坡。曾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银行)部业务高级经理;新加坡贴现公司(大华银行的子公司)总经理;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政府证券及债券部第一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黄金及期货部和外汇资金服务部高级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国际银行业务执行副总裁;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与投资管理业务高级执行副总裁。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曹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54年生,新加坡。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研究室副主任;澳大利亚工业研究院研究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研究部研究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管理经济学硕士项目副主任;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院长;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特聘教授;瑞丰生物科技(新加坡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刘茂山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35年生。曾任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干部学校干部; 中央林业部人事司干部;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政经教研室主任兼支部书记;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主任;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

郑学定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公务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54年生。现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 主任律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理事长,兼职教授。历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 究室法规处副处长,深圳法学研究服务中心主任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

(2) 监事会成员

张云平: 监事会主席,学士。曾任河北财经学院财政系教师、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税务学校教师、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深圳市招信金融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职员、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部室主任/部门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专业合规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反洗钱监控中心高级稽核经理。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淡马锡控股和其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毕盛资产公司、鼎崴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毛晴峰先生, 监事, 硕士, 1986年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 岗:现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室副经理。

(3) 公司高管

罗春风: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总经理,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涛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谢菲尔德大学,金融硕士学位。曾任海赛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代表、新加坡华侨银行产品经理、渣打银行产品主管、宁波银行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宁波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督察长

陈特正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享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基金经理孙健先生,基金经 理胡昆明先生。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金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胡昆明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0年生。曾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经理。 2009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行业先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 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 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 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 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 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 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 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 (5) 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 (6) 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

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 (5) 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8)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要和总揽;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细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

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己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 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 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 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 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 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

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 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 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23,350,41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潘琦

联系电话: (0755) 2216 82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59%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末,平安银行在职员工37,937人,通过全国54家分行、997家营业机构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资产总额 25,071.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67%; 各项存款余额 17,339.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07.38 亿元,增幅 13.09%,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各项贷款(含贴现)12,161.3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68%。2015 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961.63 亿元,同比增长 31.00%;准备前营业利润 593.80 亿元,同比增长 43.93%;净利润 218.65 亿元,同比增长 10.42%;资本充足率 10.94%、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满足监管标准。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外包业务中心8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55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 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一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 4.3 万亿,托管证券 投资基金共 35 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 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 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 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 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新鑫先 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 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 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 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 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 货币市场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总行独立一级部门资产托管事业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事业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监管要求;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监控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

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 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 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相关服务机构(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 0755-22621438

传真: 0755-23990088

联系人: 尹延君

网址: www.fund.pingan.com

(2) 平安大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 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 张勇

客服电话: 400-800-4800

- 2、代销机构
-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张莉

联系电话: 021-38637673

客服电话: 95511-3

传真: 021-50979507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陈洪源

联系电话: 010-66592194

客服电话: 95566

传真: 010-66594465

网址: www.boc.cn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卞晸煜

电话: 021-52629999-218022

客服电话: 95561

传真: 021-62569070/62569187

网址: www.cib.com.cn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联系人: 孔超

客服电话: 95526

传真: 010-66226045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联系电话: 0574-89068340

客服电话: 95574

传真: 0574-87050024

网址: www.nbcb.com.cn

(6)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11 号 1 层 105 单元,2 层,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11 号 1 层 105 单元,2 层,3 层

法定代表人: 黄一宗

联系人: 王珺

客服电话: 400-800-4800

传真: 021-68860908

网址: http://www.uobchina.com.cn

(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 60 号

办公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 60号

联系人: 张亚克、袁俊全

电话: 020-28099731、020-28099002

客服电话: 400-096-1818

网址: www.gdnybank.com

(8)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828号鑫远杰座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828 号鑫远杰座

法定代表人: 刘永生

联系人: 杨舟

电话: 0731-89828900

客服电话: 0731-96599

网址: www. hrxjbank. com. cn

(9)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10-83363099

传真: 010-83363010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刘英

电话: 021-20835785

传真: 021-20835879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www.hexun.com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号 3C座 7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 1234567. com. cn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联系人: 徐鹏

电话: 86-021-50583533

传真: 86-021-50583533

客服电话: 400-067-6266

网址: http://admin.leadfund.com.

(1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联系人: 李皓

联系电话: 13521165454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传真: 010-67000988-6000

网址: www.zcvc.com.cn

(14)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号五栋大楼 C座 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座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刘栋栋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陈东

电话: 021-52822063-8301

传真: 021-62990063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6)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联系人: 周丹

电话: 021-33323999

传真: 021-33323830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www.fund.bundtrade.com

(17)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 董浩

联系人: 牛亚楠

联系电话: 18610807009

客服电话: 400-068-1176

网址: www. jimubox. com

(18)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小贺

联系人: 刘昊

电话: 0755-83999907

传真: 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 0755-83999907

网址: www. jinqianwo. cn

(19)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市江东中路 35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联系人: 何庭宇

电话: 13917225742

传真: 021-22268089

客服电话: 021-22267995/400-928-2266

网址: www.dtfunds.com

(2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21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21)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城大厦 1115、1116 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项晶晶

电话: 0755-8946 0500

传真: 0755-2167 4453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22)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号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联系人: 徐娜

电话: 010-68292940

传真: 010-68292941

客服电话: 400-600-0030

网址: www.bzfunds.com

(23)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号 2栋 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中心38层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联系人: 刘美薇

联系电话: 010-85870662

传真: 010-59200800

网址: www.datangwealth.com

客服电话: 400-819-9858

(24)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座 21&28 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人: 朱彬

电话: 010-58170844

传真: 010-58170710

网址: www.shengshiview.com.cn

客服电话: 400-818-8866

(25) 深圳市华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裙楼 A302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联合广场 A 座裙楼 A302

法定代表人: 喻天柱

联系人: 万力

电话: 0755-83190388

传真: 0755-82945664

网址: www.hrjijin.com

客服电话: 400-600-0583

(26)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 010-52609656

传真: 010-51957430

网址: http://www.buyforyou.com.cn/

客服电话: 400-819-6665

(2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盛海娟

电话: 010-57418813

传真: 010-57569671

网址: 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 400-893-6885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0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李玉婷

联系电话: 021-33388229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传真: 021-33388224

网址: www.swhysc.com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

联系电话: 021-22169081

客服电话: 95525、400-8888-788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周一涵

联系电话: 0755-22637436

客服电话: 400-8816-168

传真: 0755-82400862

网址: stock.pingan.com

(3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座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座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魏巍

电话: 0471-3953168

传真: 0471-3979545

客服电话: 400-196-6188

网址: www.cnht.com.cn

(3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 010-88085858

传真: 010-88085195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许曼华

联系电话: 021-20315117

客服电话: 95538

传真: 0531-68889752

网址: www.zts.com.cn

(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吴军

电话: 0755-25838701

传真: 0755-25838701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秦朗

电话: 010-85679888-6035

传真: 010-85679203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客服电话: 95310

公司网址: www.gjzq.com.cn

(3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杨晨

电话: 027-87107535

传真: 027-87618863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网址: http://www.tfzq.com

(3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 黄芳

电话: 029-63387256

传真: 029-81887060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4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ydzq/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 0755-22624581

传真: 0755-23998639

联系人: 张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座 1910

负责人: 曹斌(执业证号: 11101200110651368)

电话: 010-68938188

传真: 010-88578761

经办律师: 杨晓勇(执业证号: 11101200210185600)

师红宇(执业证号: 11101201011622926)

联系人: 杨晓勇(执业证号: 11101200210185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021) 2323 8888

传真: (021) 2323 8800

联系人: 边晓红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边晓红

四、基金的名称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 之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分析,综合判断未来短期利率变动,对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进行控制。

(1) 利率预期分析

通过对通货膨胀、GDP、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金融监管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 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微观层面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 市场操作、主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回购抵押数量等,合理预期 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

(2) 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根据利率预期分析,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120天以内。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指投资组合在各类投资品种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 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将根据各类投资品 种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特征,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决定参与的投资品 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及投资品种期限组合。

(1) 流动性分析

通过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

(2) 收益-风险分析

通过分析各类投资品种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配置比例和期限组合,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以下原则:

- (1)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 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 (2)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 (3) 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 (4) 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在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础上,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

进行优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5、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 (1)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宏观经济和固定收益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基金 固定收益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
- (2)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战略资产配置比例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具体 投资结构进行战术性调整;
- (3)基金经理根据各基金的投资目标、原则及比较基准,拟定各基金的资产配置和 个别资产投资计划;
- (4) 基金债券库的建立和维护参照《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库管理制度》 执行,基金经理在各基金债库券基础上构造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 (5) 集中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 (6)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 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 (7)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

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 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七)投资限制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
- (3) 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7) 流通受限证券:
- (8) 权证;
- (9) 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 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
- (4)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 (6)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 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1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9)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 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八)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 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 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 $-\Sigma$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 Σ 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3,415,133,662.44 31.91

其中: 债券 13,017,172,194.39 30.97

资产支持证券 397,961,468.05

- 0.95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450,515.68
- 0.31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 276, 572, 754. 57 67. 27
- 4 其他资产 212,799,678.01 0.51
- 5 合计 42,034,956,610.70 100.00
-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5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54,909,951.59 5.14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 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8.31 5.14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1.75-

2 30 天(含)-60 天 26.09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0.79-

3 60 天(含)-90 天 31.00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0.35-

4 90天(含)-180天 14.49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0.57-

5 180 天(含)-397 天(含) 4.79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68 5.1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976,912.07 0.08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99,983,567.71 6.26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2,499,983,567.71 6.26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19,833,501.55
- 3.30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9,167,378,213.06 22.95
- 8 其他 -
- 9 合计 13,017,172,194.39 32.58
-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1,384,775,979.103.47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91206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08 9,000,000 895,433,256.65 2.24
- 2 111611043 16 平安 CD043 8,000,000 797,025,560.87 1.99
- 3 111611105 16 平安 CD105 7,000,000 695,368,730.32 1.74
- 4 111691608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20 5,000,000 497,103,622.49 1.24
- 5 111611055 16 平安 CD055 5,000,000 494,484,588.24 1.24
- 6 111690318 16 桂林银行 CD002 4,500,000 448,998,086.09 1.12
- 7 111691336 16 三井住友银行 CD003 4,500,000 447,573,216.16 1.12
- 8 111691439 16 长沙银行 CD026 4,500,000 447,546,373.31 1.12
- 9 111592923 15 广东顺德农商行 CD034 4,500,000 447,131,883.04 1.12
- 10 111519105 15 恒丰银行 CD105 4,500,000 446,906,436.06 1.12
-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24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6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21%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份) 期末市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89252 15 盛世 2A1 1,500,000 150,000,000.00 0.38
- 2 1589167 15 企富 2A1 1,000,000 100,000,000.00 0.25
- 3 1589207 15 京诚 1A1 700,000 69,997,268.05 0.18
- 4 1589153 15 恒金 1A2 900,000 55,089,000.00 0.14
- 5 119237 南方 A1 100,000 10,000,000.00 0.03
- 6 119299 广交投 A1 100,000 10,000,000.00 0.03
- 7 1589256 15 交元 1A 160,000 2,875,200.00 0.01

-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 (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 (3)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 1 存出保证金 -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利息 186,575,841.52
- 4 应收申购款 26, 223, 836. 49
- 5 其他应收款 -
- 6 待摊费用 -
- 7 其他 -
- 8 合计 212,799,678.01
-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3年12月3日)至2016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 ③ ② - ④

2013. 12. 3-2013. 12. 31 0. 4061% 0. 0027% 0. 1088% 0. 0000% 0. 2973% 0. 0027% 2014. 1. 1-2014. 6. 30 2. 4604% 0. 0021% 0. 6788% 0. 0000% 1. 7816% 0. 0021% 2014. 7. 1-2014. 12. 31 2. 3876% 0. 0074% 0. 6900% 0. 0000% 1. 6976% 0. 0074% 2015. 1. 1-2015. 6. 30 2. 1589% 0. 0040% 0. 6788% 0. 0000% 1. 4801% 0. 0040% 2015. 7. 1-2015. 9. 30 0. 8404% 0. 0021% 0. 3450% 0. 0000% 0. 4954% 0. 0021%

2015. 10. 1-2015. 12. 31 0. 7676% 0. 0015% 0. 3450% 0. 0000% 0. 4226% 0. 0015% 2016. 1. 1-2016. 3. 31 0. 7113% 0. 0017% 0. 3413% 0. 0000% 0. 3700% 0. 0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 06% 0. 01% 3. 19% 0. 0000% 6. 87% 0. 01%

-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已满两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章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章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一)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 (二)最近半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三) 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发布的公告:
- 1、2015年12月18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2015年12月3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对旗下公募基金业务规则影响的公告;
- 3、2015年12月3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 4、2016年1月4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 开放时间的公告:
- 5、2016年1月7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 开放时间的公告;
- 6、2016年1月21日,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报告
- 7、2016年1月22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8、2016年1月23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9、2016年3月4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 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0、2016年3月11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金融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 11、2016年3月25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2、2016年3月3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 13、2016年4月6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粤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4、2016年4月15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5、2016年4月20日,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
- 16、2016年4月22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华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 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7、2016年4月27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融湘江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 18、2016年4月28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9、2016年5月27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

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为准。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的《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 3、"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4、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内容;
- 5、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 6、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6日